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7號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8號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AD000-A110562 (真實姓名，住居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許哲涵律師

AD000-A110562之姊 (真實姓名，住居詳卷)

原告 AD000-A1105062A (真實姓名，住居詳卷)

AD000-A1105062B (真實姓名，住居詳卷)

被告 鄭煒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89號、112年度侵訴字第82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玥

法官 張家訓

法官 王子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